泰州市推进重点产业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研发机构全覆盖实施计划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8+13+X”产业链群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锻造企业创新驱动力与核心竞争力双引擎，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紧密围绕泰州市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核心目标，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按照“市区联动、协同推进、统一标准”的原则，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全面推进“8+13+X”链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为泰州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创新动力，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建设标准与目标

（一）企业研发机构定义

企业研发机构是企业设立的具有自主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是从事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展技术开发、工艺开发、产品开发以及有关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涵盖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外资研发中心、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院士工作站等多种形式。

（二）分类标准

按A、B、C三类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A类为获省级及以上发改、科技、工信、商务等部门批准建设的研发机构；B类为获市级发改、科技、工信、商务等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C类为企业自主建设并通过所在市（区）备案（认定）的研发机构。C类备案（认定）原则上需满足以下标准：

1.有明确研发方向：企业围绕特定方向开展研发活动，致力于推动产品转型升级，契合产业发展趋势。

2.有持续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具备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并规范归集研发费用，保障研发工作顺利进行。

3.有专业研发人员：拥有稳定的专职研发人员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为研发创新提供人才支撑。

4.有完备研发设施：配备研发活动所需的各类仪器、设备、装备等，满足研发实验、测试等工作需求。

5.有一定研发成果：通过研发活动，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或产生其他有价值的成果，体现研发的实效性。

获得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认定，以及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统计部门核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均纳入建有研发机构范畴。

（三）工作目标

分年度设定目标，力争在2029年底实现 “8+13+X”链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遵循差异化增长原则，确保覆盖率低的市区以更高年均增速推进。各年度具体目标详见附件1。

（四）实施路径

**1.加大A类研发机构培育力度。**聚焦重点产业链，鼓励龙头企业积极争创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外资研发中心等。积极推动行业领军企业参与省重点实验室重组或新建工作，支持其争创国家级战略科技平台，着力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

**2.健全B类研发机构认定管理。**规范市级研发机构认定流程，明确研发机构认定标准（详见附件2），加快市级各类企业研发机构的培育建设工作，引导更多企业提升研发水平。开展针对性对标指导，构建A类研发机构建设培育储备库，持续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向高端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3.推动C类研发机构备案（认定）。**鼓励尚未建设研发机构的企业，依据自身发展战略、行业特点和产业链需求，按照“五有”标准自主建设研发机构。市（区）强化对企业自建研发机构的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完善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备案与认定管理机制，简化备案流程，提高备案效率，开展备案（认定），按季度汇总并报送通过备案（认定）的C类研发机构名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一盘棋”的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定期召开科创委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区两级科技部门牵头实施，发改、工信和商务等部门做好配合，科技部门要发挥好牵头联络作用，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了解汇总进展情况等具体工作。

（二）优化认定服务。各市（区）建立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培育库，及时了解企业需求，提供政策解读、建设指导和问题协调等服务，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供全方位、高质量服务支撑。市（区）科技局牵头做好C类研发机构的备案（认定）实施工作。

（三）实施政策引导。统筹市级发改、科技、工信等部门支持研发机构的政策资源，形成企业研发机构“政策支持包”，通过整合资金扶持、资源开放、金融支持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研发机构的支持服务力度，提升政策精准性和覆盖面，增强企业获得感，鼓励企业新建研发中心或将异地研发中心转移至泰州，推动企业研发能力提升和创新发展。

（四）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经验交流活动，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营造全社会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

附件：1.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设目标

2.泰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标准

附件1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设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区） | 链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家） | 企业研发机构基数 | | 2025年目标任务 | | 2026年目标任务 | | 2027年目标任务 | 2028年目标任务 | 2029年目标任务 |
| 建有数（家） | 建有率（%） | 参考数（家） | 建有率（%） | 参考数（家） | 建有率（%） | 建有率 （%） | 建有率（%） | 建有率（%） |
| 靖江市 | 478 | 129 | 27% | 269 | 56% | 338 | 71% | 85% | 93% | 100% |
| 泰兴市 | 588 | 141 | 24% | 321 | 55% | 410 | 70% | 85% | 92% | 100% |
| 兴化市 | 528 | 114 | 22% | 280 | 53% | 362 | 69% | 84% | 92% | 100% |
| 海陵区 | 200 | 72 | 36% | 124 | 62% | 149 | 75% | 87% | 94% | 100% |
| 姜堰区 | 418 | 121 | 29% | 240 | 57% | 299 | 72% | 86% | 93% | 100% |
| 医药高新区  （高港区） | 328 | 143 | 44% | 217 | 66% | 254 | 77% | 89% | 94% | 100% |
| **全市** | **2540** | **723** | **28%** | **1450** | **57%** | **1813** | **71%** | **86%** | **93%** | **100%** |

注：建设目标根据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动态调整

附件2

泰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标准

本标准所称的研发机构是指依托于我市企业，从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机构，包括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外资研发中心、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等。

一、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的工程研究中心应当符合年度申报通知发布的重点领域及相关要求。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人才队伍、场地、研发设备等方面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的条件和能力。

（二）具备完善的人才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制度。

（三）突出产业化导向，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市工程研究中心。

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必须是泰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为申报单位股东或上级单位。

（二）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引领地位，拥有处于省内领先、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成果。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重点实验室

申报泰州市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面向前沿科学、基础科学、工程科学等，集聚创新型人才团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科技研究，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二）在泰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三）申报单位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以上；

（四）实验室主任为申报单位专职人员，为高水平的研发带头人，拥有专业、层次及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全职研发人员20人以上；

（五）研发场地相对集中，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建设期内新增投入不低于300万元；

（六）拥有发明专利2件以上；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不少于1项；

（七）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条件，有健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功能定位；

（二）申报对象是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上市企业、获股权融资企业以及省列统新型研发机构；

（三）企业的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种养类农业科技型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2％；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来自非财政的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300万元，研发投入支出不少于150万元；

（四）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不少于10人的科研团队；

（五）研发场所、设备能够满足研发需求；

（六）近三年授权专利1件以上。

鼓励有较强创新实力的上市企业、获股权融资企业建设工程中心。对于拥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增长潜力大的上市企业，或者获得股权融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不少于100万元，可不受申报立项标准第二条限制。

四、企业技术中心

申请认定泰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

（二）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三）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与能力，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30人，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四）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和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五、外资研发中心

申请核定泰州市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泰州市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研发场所、研发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

（三）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200万美元，且持续有研发投入；

（四）配备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

六、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

申请核定泰州市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泰州市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200万美元，且持续有研发投入；

（三）有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四）年度签约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10个；

（五）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